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

196423

夏官司馬第四之一

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
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
王平邦國



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

物天子立司馬掌邦政以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
鄭氏康成曰政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呂氏祖謙

曰。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。舉政典以誓衆。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。國事莫非政也。獨戎事謂之政者。寓兵於農。編伍合聯。賦役百爲。於是乎施。是固政之所從出也。天下有事。則舉兵討亂。邦之安危係焉。政孰大於此哉。曰。平邦國者。王師非以濟貪忿。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。劉氏彝曰。邦治邦教邦禮之後。次以邦政者。舉兵討亂。將使四海九州莫不循乎教治而安於禮樂也。

夏於時爲火。於卦爲離。離爲甲冑。爲戈兵。離上之象。

曰王用出征。詩曰。如火烈烈。則莫我敢遏。蓋非威明之極。不能用兵。以正天下。故司馬爲夏官。凡國事無非

政。而獨於司馬言政者。張皇六師。然後禮樂征伐。自天子出。而政行於天下也。司馬主兵。而曰馬者。軍政莫

重於馬也。制畿曰萬乘。制國曰千乘。制家曰百乘。皆以此率焉。書傳殷稱圻父。亦稱司馬。牧誓。司徒司馬司

空是也。至成王訓官。定其名曰司馬。而酒誥云。圻父薄

違小雅仍稱圻父。蓋文誥非命官之比。故通用先代之

稱。

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。小司馬中大夫二人。
軍司馬下大夫四人。輿司馬上士八人。行司馬。
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府六人。史
十有六人。胥三十有二人。徒三百有二十人。

又郎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輿衆也。行謂軍行列。晉作六軍。而有

三行。取名於此。

賈疏。僖二十八年。左傳。晉侯作三行。以禦狄。注云。晉置上中下三軍。今復增置

三行。避天子六軍之名。彼名軍爲行。取於行司馬之名也。

黃氏度曰。輿司馬掌車。

行司馬掌徒軍。司馬兼掌之。

易氏祓曰。師田之法。險

野。徒爲主。易野車爲主。故各設司馬。以專其任。賈氏

公彥曰。史胥徒獨多於四官者。軍事尚嚴。特須監察。故

也。

治教禮刑。四官之司。旅皆有官。中常行之職業。惟兵

則戢而時動。雖百年不用。不可一日不戒也。故軍司馬

以下。設輿司馬以閑輿衛。而教以磬控驟馳之節。設行司馬以整戎行。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。使習之於平時。而試之以蒐狩。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。畿內之兵。旣更番而試之。六服之國。亦各用王朝之法。以蒐乘簡卒。則諸侯之師。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法。所以六軍同力。如臂指之相使也。楚之強也。卒乘戢睦。日夜無懈。隨會憂其難支。晉之衰也。公乘無人。卒列無長。叔向歎其不競。觀此。則知周公整軍經武之法。雖百世不可

易矣。與司馬之爵高。其任重也。行司馬之數倍。其員多也。六師之作。每軍與司馬宜各一人。行司馬各二人。旅下士之居者。行者亦各聽於二司馬。而職文既逸。無可稽矣。大司馬掌軍政之大者。其小治則軍司馬聽之。唐時節鎮設行軍司馬。祖此。與司馬。行司馬。分掌車徒之事。與天地春秋四官之上士中士。通治官中之事者異。故別立官名。薛氏衡謂因事制名。在官府則曰上士中士。在軍旅則曰與司馬。行司馬。非也。

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
百人爲師。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。旅帥皆
下大夫。百人爲卒。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。
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爲伍。伍皆有長。

將子匠反帥所類反長知

反丈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。將帥長司

馬者其師吏也。言軍將皆命卿。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

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。
鄭氏衆

曰。王六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故春秋傳曰。

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
賈疏襄十四年左傳周爲六軍。諸侯之大

者。三軍可也。詩大雅常武曰。整我六師。以修我戎。大雅

文王曰。周王于邁。六師及之。此周爲六軍之見於經也。

春秋傳。王使虢公命曲沃以一軍爲晉侯。
賈疏莊十六年左傳此

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。百人爲卒。二十五人爲兩。故春

秋傳曰。廣有一卒。卒偏之兩。
賈疏宣十二年左傳王氏應電曰。

六軍。蓋通王畿千里。更調而用之。觀四時教閱之旗物號名。必兼州里縣鄙都家可見矣。三軍二軍一軍。可以類推。

案地官比長下士。而伍長不言下士。何也。平時掌五家之治。必校行能而賜爵焉。軍旅專取壯勇。伍長未必卽比長之爲士者。又自六鄉以外。五家之長本非士也。

通論左傳子罕曰。天生五材。民竝用之。廢一不可。誰能去兵。兵之設久矣。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以興

亂人以廢廢興存亡。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。薛氏曰。

一封出車千乘。以杜氏法積算。十同千乘。當有戎馬四千匹。牛一萬二千頭。甲士三千人。步卒七萬二千人。合士卒之數。可以爲六軍。曰大國三軍者。猶天子六鄉六遂迭用之耳。蓋諸侯地不過百里。車不過千乘。以開方之法計之。方十里者。爲方一里者百。其賦十乘。方百里者。爲方一里者萬。其賦千乘。然賦雖出千乘。而兵不過三軍。五百乘而已。則五百乘。三鄉之所出也。千乘闔境。

之所出也。何則。鄉萬二千五百家。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。則三軍爲三萬七千五百人矣。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爲車千乘矣。案乘之數。此爲核。王畿千里。爲方百里者百。常具十萬乘之數。六軍之作。不過千乘。臨時調發。僅百分之一耳。然則千乘之國。其地必不止於百里。可推矣。王氏應麟曰。古者什伍之法。於

州鄉則聯其民。於師田則聯其徒。於宿衛則聯其官。故能以中國爲一人。而無內患。爲屬連平州。以聯其國。爲長師。正伯以聯其人。故能以天下爲一家。而無外虞。

釋鄭氏康成曰。伍一比。兩一閭。卒一族。旅一黨。師一

州。軍一鄉。家所出一人。賈氏公彥曰。云命卿及中下

大夫上中士者。據在鄉爲鄉大夫。州長黨正。族師閭胥。時尊卑命數也。伍長是比。長下士。不言皆下士者。文略。

釋制軍爲大司馬專職。小司徒以井牧之法。徵賦於鄉

遂。都鄙公邑。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。以起軍旅。大軍旅以旗致萬民。州長帥而致之。遂人師田作野民帥而至。縣師受司馬之法。以作衆庶。稍人帥而以至。以聽于司

馬車徒旣集。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。不但
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。卽將帥司長亦須選任
程材而授。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。具在地官。
而臨時大簡車徒。陳鞠師旅。比較材武。俾勇者各適其
用。强者不絀其材。孰可前茅。孰宜後勁。或以人爲主。或
以車爲主。或攻宜用衆。或守宜用寡。一切戎行。節制戰
陳機宜。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。備具於司馬制軍之法。
但未必如後世田穰苴輩所撰耳。又况制軍之數不同。

於出甲之數。徒之卒伍。不同於車之卒伍。蓋參伍錯綜。相爲經緯。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。官大國以下制軍之法。視此。舊說泥於六鄉出六軍之法。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。則此經爲贅矣。王氏應電能見大意。說已見前

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

賈氏公彥曰。有軍則置之。無則已。故不言府二人。史六人。而逆言其數。以見義。

司勳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一人。史四人。胥二

人徒二十人

注故書勲作勛
鄭司農讀爲勲

正義

鄭氏衆曰勲功也。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。

之法以等其功。

賈氏公彥曰。軍以賞爲先。故首司勲。

案

官中大夫士而外。首列司勲。非信賞必罰。不可以用。

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。覆軍之法重。則有功者之賞不。

可以不先也。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。

司馬之屬。何也。王功國功之體大。征伐雖包其中。而不。

足特舉也。民功事功治功旣成。則本強而內外順治。有。

不戰戰必克矣。所謂善爲國者不師也。賞功之典非治教禮刑之所及。故惟列於政官爲宜。

馬質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八人。

質如字賈鄭音價

百古羊人巫馬同

賈鄭氏康成曰。質。平也。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。

賈氏公彥曰。不與校人相近。而在此者。平馬大小賈直。故與量人相近。薛氏衡曰。地官歲時稽鄉遂都鄙之牛馬。辨其可任者。馬之在民者。無不足之慮矣。而公馬